股票简称：海正药业　　股票代码：600267　　公告编号：临 2016-84 号
债券简称：15 海正 01　　债券代码：122427
债券简称：16 海正债　　债券代码：136275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进展暨再次延期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9 日发布了《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6-76 号)，披露了因公司正在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9 月 9 日起停牌；于 2016 年 9 月 20 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6-79 号）；于 2016 年 9 月 27 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6-81 号)。

一、再次延期复牌的原因

由于涉及到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发行证券及实施员工持股，台州市椒江区人民政府正在组织专家以及中介机构对公司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进行论证和研究，目前尚不能出具预审意见。本次员工持股方案涉及的法律及政策合规性较强、员工范围较广，在相关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形成初步意见之前，台州市椒江区人民政府认为公司尚不具备披露具体方案并复牌的条件。

二、再次延期复牌的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16 年 9 月 30 日（周五）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 9 人，亲自参加会议董事 9 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审议，与会董事以通讯表决方式通过了《关于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继续停牌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第二十五条规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自 2016

年 10 月 11 日起继续停牌。若公司在继续停牌的截止日前披露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方案，公司将申请提前复牌。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筹划进程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正在全力推进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各项工作，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如下：

1、公司目前正在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方案及细节进行进一步地商讨和论证，并编制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募集资金可行性研究报告等相关文件。

2、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实施员工持股，目前已经基本完成员工意见的征询工作，并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审议。

3、已将相关的初步方案报送至外部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由于涉及到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发行证券及实施员工持股，相关政府部门正在组织专家以及中介机构对海正药业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进行论证和研究。

四、非公开发行方案已经确定的内容和尚无法确定的内容

（一）已确定的内容

1、已初步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的管理及技术人员，以及公司的中基层管理、研发、销售等骨干员工组成的持股主体。

2、募集资金拟主要投资于偿还银行贷款和小部分用于高端原料药产品建设项目。

（二）尚无法确定的内容

由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到员工持股，按照相关规定，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需要满足各项条件，并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目前，对于员工持股的具体方案和实施细则尚在征询相关国有股东和国资监管部门的意见。

鉴于上述原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尚无法正式形成，且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五、尽快消除继续停牌情形的方案

公司已将相关方案提交于外部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正与其进行积极的商讨和沟通；同时，公司董事会将加快与其他相关各方的沟通，督促、要求相关方尽快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各项相关工作，确定最终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

六、申请继续停牌的天数

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10 月 11 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 5 个交易日。公司预计将在 5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及时披露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并申请复牌。

连续停牌期间，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对该事项的进展情况进行公告。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月十一日